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项目名称：毕节市财贸学校合同节水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 购 人：毕节市财贸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内容.....	(7)
第三章 磋商须知.....	(9)
第四章 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19)
第五章 磋商程序.....	(23)
第六章 评标标准.....	(26)
第七章 合同（样本）.....	(29)
第八章 附件.....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毕节市财贸学校合同节水管理服务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52050020250007RA；

项目名称：毕节市财贸学校合同节水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500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1650000.00元；

采购需求：毕节市财贸学校合同节水管理服务项目（详见磋商文件附件4）；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初始服务期为5年；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 2025 年至投标截止前任意时间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未拖欠税收的证明材料（以加盖税务机关印章的证明材料为准）；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⑤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以加盖社保机构印章或税务机关印章的凭证为准）；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相应证明。

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

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磋商。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包括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应为获取采购文件当日至开标前一天的任一时间）。

⑧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符合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各行业划型标准，不属于该文件规定的范畴内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请各供应商根据情况据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得弄虚作假）。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7月29日00时00分至2025年8月5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网上获取；

方式：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供应商可获知注册办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密钥的相关事宜，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供应商电子密钥（CA）后，即可参加本项目的网上报名、交费、下载磋商文件、上传响应文件等事项；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5年8月1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不见面开标。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5年8月1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2025年8月1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并于当日11:00时前解密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壹万元整（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3)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①保证金绑定方式使用随机码功能。供应商报名完成后将自动产生投标随机码，保证金缴纳时在银行汇款单备注或附言处填写随机码，符合投标要求的费用进账后自动完成绑定。投标保证金未自动绑定的，不能上传响应文件。②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信息：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710121050000969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③投标保证金绑定：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如果没有注册账户信息，请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统一注册平台系统-基本信息增加需要缴费的银行账户信息，基本账户有地区码的，填写账号时需加上地区码（但不加-）然后提交审核并审核通过。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能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不能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否则投标保证金不能绑定），影响缴纳费用到账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④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且确保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否则，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⑤转账方式支持网上银行（工商银行除外）及柜台转账两种方式，不支持超级网银（手机银行）及第三方平台支付。⑥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的指南。

(4) 供应商通过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缴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

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下载电子保函截图按磋商文件规定放入响应文件中，不再验证真伪。

（5）联系方式 联系人：财务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二）采购活动询问、质疑联系方式：

采购活动询问、质疑方式：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当面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文件，并获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质疑文件接收收据。

询问或质疑联系人：罗在敏

询问或质疑联系电话：13312489909

（三）办理CA、“标信通”APP及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事宜：

（1）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潜在供应商可获知注册办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密钥的相关事宜，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电子密钥(CA)或“标信通”APP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内，即可参加本项目网上报名、交费、下载磋商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加解密响应文件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CA或“标信通”APP须保持一致）；

（2）办理电子密钥(CA)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联系人：CA办理窗口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6572（华测CA）、0857-8319852（贵州CA--应急联系人15680500516）；

（3）办理“标信通”APP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服务热线：400-658-7878 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

技术支持电话：0857-8317294；0857-8305707。

（四）敬告：

（1）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请及时详询网上投标技术支持方，投标技术支持方咨询电话：0857-8317294、0857-8305707。

(2)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磋商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 20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有效报价（即：磋商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第一轮报价通知后，供应商在 20 分钟内未进行有效报价的，以基础报价作为该轮有效报价。磋商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第二轮报价通知后，供应商在 20 分钟内未进行有效报价的，以第一轮报价作为该轮有效报价。以此类推，磋商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最后一轮报价通知后， 供应商在 20 分钟内未进行有效报价的，以上一轮报价作为最后报价）。请各投标人在参加报价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3) 如网站发布的采购公告（或招标公告）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时，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毕节市财贸学校；

地 址：毕节市金海湖新区职教城；

联系方式：唐老师 1304855688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长岭街道六盘水路41号启林创客小镇D栋壹楼、
贰楼；

联系方式：罗在敏、曹飞、孟宇 133124899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在敏、曹飞、孟宇 13312489909。

第二章 磋商内容

2.1 服务要求：毕节市财贸学校合同节水管理服务项目（详见磋商文件附件4）。

2.2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4。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11]69号文件的取费标准下浮30%计算收取，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4 磋商范围：磋商文件所示内容。

2.5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初始服务期为5年。期满后，如甲方在乙方的服务期间内，达到当地水务部门对中职学校用水定额标准的先进值标准，则双方应续签本合同，合同相关细则参照本合同双方协商制定（续签期限为5年）。

2.6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7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2.8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

2.9 报价的依据和要求： 供应商需严格按照采购项目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为初始服务期5年校内水费托管费用包干价。报价服务内容应包含以下内容：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服务内容的价格，服务中所涉及的仪器和设备以及维修维保的材料使用、资料收集、印刷费、人员工资及社保、技术劳务、交通和通讯设备、后续服务费用、利润、税金、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实施时与相关单位配合所发生费用等所有费用，漏算的费用均认为已包括在总价中，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2.10 服务方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托管节水管理合同，由成交供应商投资、利用自身技术对用水管道及终端等的升级改造，通过做好日常维修维护

以及信息化管理方式切实节约水资源，明确托管范围、托管期限、托管费用、节能目标。项目合同结束后，节能设备所有权无偿移交给采购人，以后所产生的节能收益全归采购人。

注：

1. 供应商承诺必须按国家现行有关质量标准、规范、规定做好节水服务，确保服务达到采购要求。所完成节水服务必须满足采购人要求及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规范要求。

2. 供应商所提供的节水服务必须满足或优于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3. 实现采购项目功能所需采购清单外的内容，供应商承诺必须准备充分，若需增加，不再另行计费。

第三章 磋商须知

3.1 总 则

3.1.1 本《磋商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磋商。

3.1.2 供应商必须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参加磋商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3.1.3 定义：

- (1)《磋商文件》是“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简称，是本公司及采购人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磋商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磋商文件，是评审和评定成交的依据，是供应商参加磋商应遵循的规则；
- (2)《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为参加磋商而提交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是本次磋商评审的依据；
- (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组织这次磋商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也称本公司；
- (4)“供应商”是指向本公司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也称投标人、投标供应商、投标单位；
- (5)“甲方”是指毕节市财贸学校，也称采购单位、采购人、采购方；
- (6)“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或组织，也称中标单位、中标投标人、中标供应商。
- (7)监督机构：是指本次招标的监督单位，即毕节市财政局，也称监督单位、监督人。
- (8)“指定格式”是指磋商文件对特定内容已给出固定格式，供应商不能对此固定格式做任何修改，而只能按固定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9) “参考格式”是指磋商文件对特定内容已给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以对此格式进行补充、修改，使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0)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①划分标准：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②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③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1.4 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供应商应自己承担与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本公司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磋商小组和本公司不向供应商解释不成交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3.1.5 投标保证金

3.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壹万元整（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

3.1.5.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3.1.5.3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①保证金绑定方式使用随机码功能。供应商报名完成后将自动产生投标随机码，保证金缴纳时在银行汇款单备注或附言处填写随机码，符合投标要求的费用进账后自动完成绑定。投标保证金未自动绑定的，不能上传响应文件。

②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信息：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710121050000969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③投标保证金绑定：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如果没有注册账户信息，请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统一注册平台系统-基本信息增加需要缴费的银行账户信息，基本账户有地区码的，填写账号时需加上地区码（但不加-）然后提交审核并审核通过。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能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不能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否则投标保证金不能绑定），影响缴纳费用到账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④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且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否则，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⑤转账方式支持网上银行（工商银行除外）及柜台转账两种方式，不支持超级网银（手机银行）及第三方平台支付。

⑥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的指南。

3.1.5.4 供应商通过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缴纳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下载电子保函截图按磋商文件规定放入响应文件中，不再验证真伪。

3.1.5.5 联系方式

联系人：财务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3.1.5.6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成交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向他人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的。

3.1.6 报价：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基础报价是参加磋商会议的初步报价，仅为磋商参考。供应商在磋商中填报的最后报价是对全部采购标的物总报价，是评定成交的依据，成交后即为合同价款，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2）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填报价格，没有填报的，采购人将认为该项目的价款已包括在采购需求其他项目中。

(3) 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元）表示，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最后报价与基础报价的差额即为供应商磋商优惠额度，本项目合同履行中涉及各分项单价按照此额度对应的下浮率进行折减，按价格磋商下浮率进行结算。

(5) 在本项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给采购代理机构（即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供应商的预算中包含此项费用。

3.1.7 成交通知：按磋商小组评审结果现场确定并公布成交候选人，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发布成交公告，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及时联系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8 本公司不接受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与《磋商文件》相违背的任何协议和要求。

3.1.9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3.2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要求

3.2.1 有公告要求的资格证书；

3.2.2 在规定时间内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获取了《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上传）了相关资料；

3.2.3 按规定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3.2.4 《响应文件》的编制、上传、加解密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3.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的质疑，本公司将针对其内容进行答复。未依法获取磋商文件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或询问，本公司可不作答复。

3.3.2 供应商需现场踏勘的，请自行安排踏勘；因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均由踏勘人自行负责。

3.3.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没有提出质疑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

3.3.4 在开标期间，磋商文件中存在的瑕疵或疏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明确或澄清，但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3.3.5 根据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投标人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递交质疑文件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面一次性提交书面质疑文件并获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质疑文件接收收据；为避免广告邮件干扰正常工作秩序，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邮寄的文件、资料。

3.4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 毕节市财政局 投诉。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5.1 格式、盖章要求：《响应文件》必须符合磋商文件中指定格式要求；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须逐页（包括封面）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符合性审查项）

3.5.2 《响应文件》的内容：

（1）报价文件：

A. 基础报价书：必须按本《磋商文件》“附件 1”的格式填报并按格式要

求签章，且总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符合性审查项）；

B. 《开标一览表》：必须按本磋商文件“附件 2”制作（报价审查项）；

C.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报价文件及资料。

（2）资格文件：（资格审查项）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 2025 年至投标截止前任意时间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D.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未拖欠税收的证明材料（以加盖税务机关印章的证明材料为准）；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E.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以加盖社保机构印章或税务机关印章的凭证为准）；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相应证明。

F.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G.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磋商。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包括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应为获取采购文件当日至开标前一天的任一时间）。

H.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自行承诺）。

I.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J.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符合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各行业划型标准，不属于该文件规定的范畴内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请各供应商根据情况据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得弄虚作假）。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技术文件：

A. 参加磋商说明：简要介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符合性审查项）；

B. 供应商须承诺：必须满足采购需求附件 4 的内容要求（逐项承诺，符合性审查项）；

C. 技术评分所需材料：结合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D.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及资料。

（4）商务文件：

A. 商务评分所需材料：结合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B. 服务期承诺：本项目初始服务期为 5 年。期满后，如甲方在乙方的服务期间内，达到当地水务部门对中职学校用水定额标准的先进值标准，则双方应续签

本合同，合同相关细则参照本合同双方协商制定（续签期限为5年）（**符合性审查项**）。

C.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商务性文件及资料。

3.5.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供应商应按系统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按要求进行加密上传。

(2) 供应商只有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才能按照系统要求上传响应文件。

3.6 磋商

3.6.1 供应商操作员上传响应文件；

3.6.2 供应商必须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上传并解密响应文件。

3.7 磋商资格的丧失

3.7.1 供应商没有按要求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将丧失投标资格；

3.7.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没有属于资格审查项内容或资格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将丧失投标资格；

3.7.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没有属于符合性审查项内容或符合性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将丧失投标资格；

3.7.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没有属于报价审查项内容或报价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将丧失投标资格；

3.7.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的，将丧失投标资格；

3.7.6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将丧失投标资格；

3.7.7 未按要求上传响应文件的，将丧失投标资格；

3.7.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将丧失投标资格；

3.7.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3.8.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作无效处理。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3.8.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8.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均作为无效处理。

3.9 签订合同

3.9.1 采购单位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中标（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3.9.2 磋商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承诺、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9.3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整体或分包后转让给第三方。

3.9.4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施工）合同的，采购人可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增补，以此类推。

第四章 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4.1 评审原则：

4.1.1 本次磋商采用 100 分制最高分确定成交的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在磋商会议上现场评定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4.1.2 供应商的技术与商务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出后的算术平均值。供应商的价格分由供应商在线最后磋商报价的计算获得；综合得分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在线最后磋商报价得分与政策性加分（如有）之和。

4.2 定标原则

4.2.1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4.2.2 按各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前 3 名分别为本次磋商的第 1、第 2、第 3 成交候选供应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后，采购人应当确定第 1 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当第 1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签约时，采购人可确定第 2 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至第 3 成交候选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4.2.3 在分值汇总时，当两家及其以上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先。当两家及其以上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与商务得分都相等时，由磋商小组成员随机抽取决定排名先后。对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的作废标处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供应商不列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4.2.4 在此次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3 成交通知:

确定了成交结果后,代理公司将在相关媒体上发出成交公告(1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单位在成交公告期终结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放弃成交权利,除了应当赔偿代理公司在组织此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产生的直接费用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4 评审纪律:

4.4.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择优、保密的原则。

4.4.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于开标前随机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4.3 磋商小组成员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5)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7)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4.4.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代理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

动提出回避。凡到供应商进行过考察的人员，不得出席开标会议，更不得参加磋商小组。

4.4.5 评标期间，磋商小组和所有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4.4.6 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发表诱导性意见和倾向性意见，不得影响或干预磋商小组成员评审。

4.4.7 评标的标准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依据是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成员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标方法、定标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磋商小组成员对自己的评审行为独立承担责任。

4.4.8 在评标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的，由财政部门代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解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清楚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4.9 参加评标会议人员必须对所有的评审文件保密，不得在会后泄露评标情况和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

4.4.10 评标工作接受项目所在地财政局及上级财政部门的监督。

4.5 会场须知

4.5.1 磋商小组成员应准时到场就座、签到；

4.5.2 评审会场内必须保持肃静、有序，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走动串位，不得随意进出；

4.5.3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4.5.4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成员、采购单位代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的所有活动都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监督下进行。

4.5.5 磋商小组成员就座后原则上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发表对供应商或响应文件的观点和看法；

4.5.6 采购人代表对磋商小组作出的评审结果应签名确认，拒绝签名或拒绝评审，经主持人劝告仍坚持意见的，将被记录在案，报行业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处理。

第五章 磋商程序

5.1 开标前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专家组成磋商小组。

5.2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依次进行在线解密。

5.3 磋商小组、监督人员登录系统签到。

5.4 熟悉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和监督人员熟悉磋商文件。

5.5 开启响应文件

5.5.1 各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解密《响应文件》，开启《响应文件》；

5.5.2 磋商小组评《响应文件》。

5.6 资格审查：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以确认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只有具有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7 磋商：

5.7.1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5.7.2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对《响应文件》中不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线作出书面的补充响应承诺。评审专家组长将《技术与商务条款补充响应承诺书》在线发放给供应商，供应商将自己的响应承诺意见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纠正事项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

5.8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情况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是否在技术、商务和报价方面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5.9 报价审查：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情况进行报价审查，以确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在报价方面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5.10 价格磋商：

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概述磋商中各供应商的报价与市场价格的偏离情况，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磋商小组组长将报价表在线发给各供应商，各供应商在线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报价情况确定报价的轮数，供应商在最后一轮填写的报价即为自己参加本次磋商的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以最后报价参与价格评分。

特别注明：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在线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发出第一轮磋商在报价，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提交磋商报价（需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否则磋商报价无效，下同）。磋商小组在线发出第一轮磋商报价在后，供应商在 20 分钟内未报价的，该轮报价以基础报价金额计；磋商小组在线发出第二轮磋商报价后，供应商在 20 分钟内未报价的，该轮报价以第一轮报价计，以此类推。磋商报价轮数由磋商小组确定。

5.11 商务及技术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对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与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独立评出各投标人的商务与技术分。评分完毕提交汇总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与技术分（每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5.12 政策性加分（如有）：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政策性评审的投标供应商，磋商小组按政策性评审要求进行评审。

5.13 综合评分：计算报价得分，汇总统计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报价得分（系统计算）和政策性加分（如有），汇总表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确认。

5.14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

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全数通过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15 评审结束。

第六章 评标标准

6.1 评分标准（满分共 100 分）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10×100% 注：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10
商务部分 (47 分)	项目业绩	供应商提供类似的合同节水项目业绩，1 个得 3 分，每增加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注:提供节水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资料提供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得分。资料提供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9
	服务便利性	供应商在贵州省内设有售后服务点的得 8 分(以提供的售后服务点的营业执照地址（加盖公章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加盖公章复印件) 或承诺成交后在贵州设售后服务点为评分依据，如为授权服务点还需提供授权合同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8
	企业荣誉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的认证范围与节水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份有效证书得 3 分(同一证书不重复)，满分 9 分。	9
	人员实力	(1) 供应商拟派人员具有水平衡测试管理师培训证书，每提供 1 个有效人员证书得 2 分，满分 4 分。 (2) 供应商拟派人员具有城市地下管线探测项目经理或工程监理证书，每提供 1 个有效人员证书得 2 分，满分 4 分。 注：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及与相关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协议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	8

		不提供的不得分。	
	供应商实力	(1) 供应商提供具有节水方面相关知识产权证书（软件著作权或发明专利或新型实用专利等知识产权证书，每个 2 分，满分 10 分。 (2) 供应商提供信息安全管理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得 3 分。 注：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13
技术部分 (43)	服务需求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需求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进行比较，满足或优于得 28 分。	28
	项目建设期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指定的针对本项目建设期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1) 针对该项目建设期的实施方案（含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中建立智慧节水综合管理平台、完善给排水管网图、修复更换漏损供水管网等）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合理性，技术先进性，优秀得 2.5 分，良好得 1.5 分，一般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针对该项目的施工组织架构清晰，配备人员职、分工合理、有明确的施工进度计划、项目施工质量管理措施齐全，优秀得 2.5 分，良好得 1.5 分，一般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实施方案需要符合学校实际需求情况，脱离实际需求或是对现场工况描述严重错误的，不得分。	5
	项目运维期管理方案	根据供应商指定的针对本项目运维期管理方案进行评分： (1)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期管理方案（包括运维内容、培训计划、售后团队）等情况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可操作性强，切实可行的，优秀得 2.5 分，良好得 1.5 分，一般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运维期间的应急预案中设备故障、爆管、停水、停电等具有相关应急措施，优秀得 2.5 分，良好得 1.5 分，一般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运维方案需要符合学校实际需求情况，脱离实际需求或是对现场工况描述严重错误的，不得分。	5

	移交方案 及承诺	根据供应商指定的针对本项目移交方案及承诺进行评分： 针对该项目移交方案及承诺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合理性，技术先进性，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2.5 分，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	-------------	---	---

注：如提供虚假证书，一旦查出列入不诚信名单并处罚。

第七章 合同（样本）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乙方：_____（供应商全称）

一、合同金额

（二）对于服务期条款中约定的续签期，其服务报价参照本合同双方协商制定。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_____。

三、服务质量要求: 。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五、服务期（项目完成期限）

(一) 服务期：本合同初始服务期为 5 年。

（二）续签期：本项目初始服务期为 5 年。期满后，如甲方在乙方的服务期间内，达到当地水务部门对中职学校用水定额标准的先进值标准，则双方应续签本合同，合同相关细则参照本合同双方协商制定（续签期限为 5

年)。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_____。

七、付款方式：

(一) 由于支付水费的法律合同主体关系，每年实际产生的水费，由甲方自行按照实际产生的水费单向自来水公司进行缴纳。

(二) 每年节水技术服务费，在当年用水量抄表完成时，按照双方约定的托管节水技术服务费的核定办法进行核算，并由甲方在次年抄表完成 7 日内，按时向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进行支付，乙方开具相应金额技术服务发票给甲方。

(三) 超出当年年度托管基数部分水费及产生的超计划用水由乙方承担，乙方向甲方支付超额部分的水费，甲方向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收据。

(四) 第三方用水（食堂、基建等其他第三方单位）由乙方负责实时抄收水量数据交由甲方，甲方向第三方单位进行收取，收取的水费在年度核算时进行统计核算，并抵扣年度托管金额。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_____。

九、保密：_____。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如果乙方达不到节水效果（用水量保障），而且水量上升，承担合同基数多支出部分的水费包括罚款，并无条件退出合同，不申诉任何费用。

(二)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提出投诉的，经查确有问题的，取消乙方的中标人资格，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三) 若乙方逾期完成的(自然灾害、战争、不可逆因素除外)，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

同总金额的 10%。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乙方所提供的成果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后乙方应立即安排重新交付符合规定的成果，若乙方未及时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所有损失。

（五）乙方交付的成果有瑕疵的，验收小组应书面向其提出补救或整改意见并约定期限，乙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补救或整改，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金额的 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逾期超过 30 天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七）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配合政府采购监督、售后服务质量差，一经核实，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八）由于客观形势的转变，双方在既不妨碍到国家和公共利益的前提下，经过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从而自愿终止合同关系。

（九）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一）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二）……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合同一式_____份。

（三）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为合同样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八章 附件

附件 1：基础报价书（指定格式）

基础报价书

致：毕节市财贸学校

我方已收到贵单位制发的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1. 我方愿意以_____元（人民币）基础报价参加磋商，并在磋商会上在线报出最后报价以向采购方提供全部对本项目详细服务需求等内容，所提供的标的物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果我方成交，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服务费。

2. 我方愿意在磋商会议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壹万元整（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贵单位将不退还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2.1 我方在磋商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2.2 我方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书中未说明且未经贵单位及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

2.3 磋商会议开始后我方撤回《响应文件》；

2.4 我方用虚假的文件资料参加磋商或谋取成交；

2.5 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在限期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4.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磋商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方的最后报价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最后报价将承担违约责任。

6. 与本次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文件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供应商全称：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指定格式）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地点	服务期	投标报价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毕节市财贸学校

兹委派我单位_____（被委托操作员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磋商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本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

特此委托

附被委托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部门： 职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其他联系方式：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根据水务部门、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关于加强公共机构节能节水的相关要求，结合我校情况，创新后勤服务方式，提升后勤服务效能，切实提高后勤服务质量，针对当前学校水务管理现状，拟采用合同节水管理模式，通过采取第三方专业公司服务托管模式进行节水及水务系统升级、管理，其具体方案如下：

一、学校用水数据分析

月份	2022 年水 (吨)	2023 年水 (吨)	2024 年水 (吨)
一月	11910	3589.5	3601
二月	6961	3589.5	4089
三月	11541	12030	10028
四月	12745	14095	12887
五月	10870	12327	9566
六月	10531	12579	7763
七月	9736	2901	6432
八月	8799	2901	6156
九月	12329	10955	5648
十月	6876	11246	
十一月	6543	10872	
十二月	6543	12134	
合计	115384	109219	66170

历史人均用水一览表

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9 个月）
用水人数	3079	2603	2677
用水数量	115384	109219	66170
人均年用水	37.47	41.96	32.96
三年平均值	37.46		

根据《贵州省用水定额标准》（DB52/T 725-2019）定额标准：

中等教育：初中、中职、高中（住宿）

二级通用值：26 吨/人. 年

一级先进值：20 吨/人. 年

人均用水数据未达到节水型校园建设标准的一级先进值标准（20 吨/人. 年）。

P	教育						
	83	教育					
		831	学前教育	幼儿园、托儿所	15	18	$m^3/(人 \cdot a)$
		832	初等教育	小学（住宿）	15	18	$m^3/(人 \cdot a)$
				小学（无住宿）	5	10	$m^3/(人 \cdot a)$
		833	中等教育	初中、中职、高中（住宿）	20	26	$m^3/(人 \cdot a)$
				初中、中职、高中（无住宿）	10	15	$m^3/(人 \cdot a)$
834	高等教育	普通高等教育	45	75	$m^3/(人 \cdot a)$		

二、学校用水情况问题分析

1、学校供用水系统管道以 PE 道居多，占整个供水系统的 90%以上，投入使用年限较长，管道普遍老化，缺乏计划性更新维护和系统治理，管道漏损较为严重；缺乏专业化维护管理，而且供水压力波动较大，对非金属管道的运行影响较大。

2、供水系统大部分位置没有安装分区阀门，部分分区阀门保养不到位，导致生锈无法正常启闭，漏水较多，不便于日常维修维护管理和水务突发状

况的应急，日常抢修中需要大片区停水，抢修时间周期长、排水量大，影响范围较大，有时只能等到夜间才能着手处理。

3、终端用水设施老化严重，材质落后，对水质影响较大，水效等级较低，水耗大，尤其是缓冲型冲水器损坏不及时维修，水源浪费严重，末端用水方式不合理，需更新改造；巡查检修维护力度不足，用水设备跑冒滴漏及长流水现象较多。

4、目前学校学生整体节水意识较淡薄，用水习惯较粗放，人员用水浪费现象较普遍，水量浪费较为严重，需进行更为深入的节水宣传教育，以增强学生节水意识，改善用水习惯，培育校园节水氛围，让节水成为师生的自觉行动。

5、缺乏系统健全的节水管理制度及措施，缺乏专业的技术设备和人员，日常维护管理不到位，缺乏计划性系统管理治理，供水系统不断恶化。

三、项目立项相关政策及法规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二）《关于推进合同节水管理促进节水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发环资[2016]1629号，发改委、水利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

（三）《关于实施能效领跑者示范建设试点的通知》

（四）《水利部 教育部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深入推进高校节约用水工作的通知》 水节约[2019]234号

（五）《贵州省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黔管发〔2020〕3号

（六）《贵州省节约用水条例》（2020年3月6日）

（七）《贵州省政府令》（第207号）

（八）《贵州省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暂行办法》（2020 年 6 月 1 日）

（九）《关于鼓励和支持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意见》（国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2022〕287 号）

（十）《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加快发展节水产业的指导意见》（2024898 号）

四、项目委托实施内容

（一）供水管网系统优化改造

- 1、供水系统《勘测普查报告》及管网图绘制
- 2、供水系统地下管网漏损精确探测定位及维修施工
- 3、供水管网供水压力优化平衡调控

（二）供水系统次序性改造

- 1、重新规划校园供水系统的分区管理，进行施工改造。
- 2、将校区供水系统分为 DMA 分区三级管理模式，共计 9 套物联设备监测点。
- 3、将环状管网局部改造成枝状管网，便于分区管理。
- 4、优化部分管网，便于分区管理及合理供水

（三）供水系统平衡稳定性（建设在线数智化节水管理平台）

- 1、建设校园供水大数据监测管控平台，将校区进行 DMA 分区管理，确保对供水系统的全面实时监测管控，建立科学合理的完整的用水量数据库。
- 2、供水系统大数据监测管控平台将对校园用水进行分区式监控与集中管理，可掌握校园水耗的实时数据，可实现学校分类用水在线计量，为学校完善相关用水管理制度，进行能耗审计、能源公示，提高用水、运行效率、

提升管理水平和进行节水改造提供条件和科学的依据，使学校节水管理工作达到数据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四）终端用水器具改造

渐进式将学校所有不符合节水标准以及落后、损坏的器具进行更换。

（五）供水系统日常管理维护

为确保学校节水管理出效益及提升服务质量，服务方须成立专门的合同节水管理工作项目组，全面承担负责全学校公共场所供水设备、设施的日常维修维护管理工作。通过监控系统平台对校内公共场所的供水设施设备进行实时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学校的日常用水不受影响。避免因未能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所造成的浪费。

同时对学校供水管网区域范围内管道进行定期检测，建立起供水管网日常检测机制，按照日常检测机制规程，技术人员利用先进地下管网漏水探测设备，每周对管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检测后发现漏点，维修班组将及时对漏损管网进行修复。

严格按照合同节水管理服务工作组，严格按照合同节水管理服务合同约定工作事项及其服务质量标准，保质保量保时地完成合同节水管理服务系统工程各项具体工作和服务事项，确保为学校提供优质的合同节水管理工作系统服务；

项目组定期向学校主管部门报告合同节水管理服务工作组各项具体工作及其进展和效果；

任何施工及其步骤，服务方均须向学校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在取得同意后后方可进行，保障学校学习生活正常用水；

（六）开发“后勤维修报修系统”微信公众号

全员参与节水项目，提高运维效率

- 1、学校所有师生教职员工，均可扫描公众号二维码登录
- 2、发现供水问题，点击“我要报修”
- 3、描述“报修问题”，上传照片
- 4、节水项目小组人员登录界面（须认证工号和密码）
- 5、查询报修内容
- 6、及时安排现场抢修
- 7、项目人员抢修完毕登录，进行信息回复并电话回访
- 8、后台管理员进行处理报修信息并上传

（七）水平衡测试及创建节水型学校等申报

按时按期完成或者提交水务部门要求的相关任务工作，配合学校完成节水型学校创建等工作

五、项目实施目标

（一）通过实施合同节水管理项目，实现在前几年平均用水量基础上，学校用水量整体下降 15%左右。

达到《贵州省用水定额标准》（DB52/T 725-2019）普通中职学校一级先进值定额标准。

将毕节市财贸学校建设成为节水型中职学校，在社会形成示范引领作用。

（二）供水系统优化改造及日常运维，达到数智化管理水平，提升后勤管理用水水平。

六、项目技术服务实施内容

项目技术服务实施内容

序号	实施内容	科目	数量	备注
1	供水管网系统《勘测普查报告》及管网图绘制	勘测制图费	1 套	根据学校管网公里数按照《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版）取费
2	供水地下管网漏损精确探测定位及优化维修施工	探测技术费	1 套	
3	供水管网系统供水压力优化平衡调控	技术/材料费	3 套	6 个压力管控点建设
4	供水系统大数据监控与管理系统平台建设硬件	智能流量计	9 套	每个监测点含表井，前后阀门，电磁流量计、压力传感器、无线数据采集器
		压力传感器		
		数据采集器		
		表井建设		
5	供水系统大数据监控与管理系统平台建设软件	开发费	1 套	开发独立运行的财金大学平台系统
6	华为云服务器、数据库租用	租赁费	1 套	10 年费用
7	平台管控室硬件	采购电脑、大屏	1 台	联想电脑
			1 套	100 寸 4K 高清大屏
9	终端节水器具优化升级改造	人工/材料费	若干套	
10	开展节水宣传工作费用	技术/材料费	1 套	以 10 年综合费
11	报修平台公众号开发、运行管理	人工/材料费	1 套	含开发费
	建设费用			
13	合同期维护费	维护费	10 年	含人工材料等
	合计			以 10 年综合费

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节水服务公司自筹，实际投入以现场实施为准。

七、合作模式

（一）采用合同节水管理水量保障与托管模式进行合作：

以合同节水管理之“用水保障性”结合“水量托管模式”为学校提供“系统节水项目”服务，通过“节水项目”产生的托管节水效益得到应回收的投资成本和获取合理的利润。

1、所有涉及的节水改造方案中实施项目的技术、资金和技术工程人员，全部由乙方承担。

2、中标后，乙方在学校成立专职项目小组，合同期涉及供水系统的所有问题（除自来水公司非正常供水或停水），包括地下管网、地上设施、终端器具、新建设的供水系统大数据平台、教学公共区域、学生宿舍终端等的维护维修，均负责出资进行管理、维护、维修、升级、更换。

3、中标后，乙方如果达不到节水效果（用水量保障），而且水量上升，承担合同基数多支出部分的水费包括罚款，乙方并无条件退出合同，不申诉任何费用。

（二）合作年限及节水托管基数确定：

1、托管基数及合作年限及结算方式：

（1）根据学校提供的数据，近三年生均用水量为：37.46 吨/人.年。进行综合评估，按照生均用水量 36 吨/人.年，基数作为该项目节水托管基数。

（2）合作年限：本项目初始服务期为 5 年。期满后，如甲方在乙方的服务期间内，达到当地水务部门对中职学校用水定额标准的先进值标准，则双方应续签本合同，合同相关细则参照本合同双方协商制定（续签期限为 5 年）。

(3) 3 年内须达到或低于《贵州省用水定额标准》（DB52/T 725-2019）普通高校用水定额二级通用值（26 吨/人. 年）。

(4) 合同过程中，经校企双方共同努力，申报政府相关部门节水项目的奖励补贴资金，并在合同中约定将该奖励补贴资金，作为专项资金进行相关项目（或指定分项目）的使用。

(5) 结算方式：节水效益分享结算期为每年 1 次，假期可以顺延，结算水费单价，根据自来水公司调整实时水价执行。

(6) 学校学生人员增减或建筑物增减，在具体合同中明确。

2、结算方式：

(1) 每年结算，根据实际在校学生人数乘以托管基数，得到当年实际合同托管基数。

年度托管基数=实际在校人数×36 吨/人. 年

实际托管水费=年度托管基数×实时水价

(2) 通过比对计算实际用水量（实际缴纳水费）与实际托管水费的差值，来核定“合同节水节能项目”的年度托管“节水技术服务费”；

(3) **当年度托管节水技术服务费（元）**=[当年度用水托管基数（吨）- 当年度实际用水量（吨）]×当年水价；

(4) 结算周期

1) 托管节水技术服务费用每年结算一次。

2) 每年 12 月份（第二年元月份抄表数据）对当年全年托管水费及托管水量进行综合考评考核，根据考评考核结果，再进行 12 月份的托管节水技术服务费进行核算，根据核算结果按照多退少补原则进行支付。

3、付款方式：

(1) 由于支付水费的法律合同主体关系，每年实际产生的水费，由甲方自行按照实际产生的水费单向自来水公司进行缴纳。

(2) 每年节水技术服务费，在当年用水量抄表完成时，按照双方约定的托管节水技术服务费的核定办法进行核算，并由甲方在次年抄表完成 7 日内，按时向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进行支付，乙方开具相应金额技术服务发票给甲方。

(3) 超出当年年度托管基数部分水费及产生的超计划用水由乙方承担，乙方向甲方支付超额部分的水费，甲方向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收据。

(4) 第三方用水（食堂、基建等其他第三方单位）由乙方负责实时抄收水量数据交由甲方，甲方向第三方单位进行收取，收取的水费在年度核算时进行统计核算，并抵扣年度托管金额。

（三）节水托管基数的确定：

以近三年生均平均用水量 37.46 吨/人. 年，综合考虑至 36 吨/人. 年 作为合同托管基数。

通过学校综合评估：

确定：年度人均用水量 36 吨/人. 年作为合同节水项目的托管基数。用水基数随用水人数及建筑物发生变化而变化：

(1) 每年 12 月 31 日进行一次在校人员人数核定工作，以确定来年的标准用水人数。

(2) 建筑物增减基数的调整：双方签订合同时确定甲方现有成栋建筑物，凡在合同期增加的建筑物的用水另行计算，不在托管基数范围之内（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四）节水效益的核定

(1) 采用同期同口径用水量对比的方式来核定“合同节水管理项目”的“节水效益”；

(2) $[\text{当年用水对比基数 (吨)} - \text{当年实际用水量 (吨)}] \times \text{当期水价} = \text{当年节水效益 (元)}$ ；

注：合同节水管理项目期满后乙方所投入的技术、软硬件设备、工程投资无偿赠予学校。

(五) 管理及考核内容：

(1) 节水率考核

节水公司自行投入人员、设备、设施等，为学校提供全过程节水管理服务，项目年度节水率应达到 15%以上，并在 3 年内达到《贵州省用水定额标准》(DB52/T 725-2019) 普通高校用水定额二级通用值。

(2) 年度考核指标（实际考核指标以实际发生为准）

按照 36 吨/人作为年用水基数，标准用水人数待核实。

若标准用水人数基数不变时，产生的实际用水量不应大于或等于托管考核基数的 85%（即节水率需达到 15%及以上）。

(六) 其他服务要求

(1) 服务范围：一级供水总表后的项目范围内，对供水管网系统进行技术改造和公共区域及绿化用水终端的日常维护、维修管理服务工作；

(2) 按照实施方案合同约定内容，乙方负责节水工程的技术设计、设备、人工材料、日常维护、节能监控设备安装等相关费用，保障节水效果；

(3) 供水管网系统漏损监控，故障检测及维修；

(4) 供水管道漏损探测及维护维修，完善供水管网系统资料；

(5) 供水管网远程监控与管理平台系统设计安装，调试运行及日常管理；

- (6) 其它节水措施，如系统运行平衡优化，日常节水知识宣传等；
- (7) 对项目区域内终端普查检测造册管理，并根据具体情况相应升级改造；
- (8) 乙方在施工时尽量不影响校方的正常生活及工作；
- (9) 节水办法不能影响校方的各项正常用水；
- (10) 乙方负责供水系统地下供水主管网维护工作；
- (11) 合同期满后，乙方将全部运转正常的设备及改造工程无偿转交校方所有。

(七) 其他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采购人委托的服务能力；
- (2) 服务期间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及管理；
- (3) 乙方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实施行为的安全管理，保证服务人员的安全，做好安全防护，如发生相关安全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 遇到干旱时要保障绿化正常运行；
- (5) 水压要保障所有校区内正常供水（楼顶不能设置水箱）；
- (6) 中标节水服务企业应在 3 年内达到或低于《贵州省用水定额标准》（DB52/T 725-2019）普通高校用水定额二级通用值；
- (7) 中标节水服务企业应将雨水污水分开处理；
- (8) 合同期如有水价及用水人数变化的，水价按照实时水价进行调整，用水人数变化超过 500 人的进行调整，500 人之内的不进行调整。
- (9) 在合同期间，将视互联网科技及节水科技发展情况，适应性升级各种软硬件，同时做好维护。
- (10) 在合同期间，在保障学校支出水费不再增长的前提下，学校供水系统全面正常运行，不影响学生教职员工的用水舒适度和用水习惯，提高供水管

理水平，全面进入大数据云端智能化管理时代。

（11）与校方共同申报贵州省水利厅“省级节水示范校园”称号，同时为当地校园节水起到积极的示范及带头作用，为当地政府建设节水型城市做出贡献。

（12）学校现有涉水第三方的合同继续有效。

附件 5：优惠性政策情况（若有）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或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格式如下）

2.1 如招标项目的产品不涉及到节能环保产品则，《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改为《节能环保产品的情况说明》格式自拟，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提供财政部官网截屏作为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第 XXX（必需是最新一期） 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制造商为____，品牌为____，产品型号为：____，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为____，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清单的财政部网站截屏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4、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